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松（尊享版）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须知】

- **投保范围：**0 周岁（出生且出院满 28 日）至 75 周岁（含 75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前（不含交费期满日）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含交费期满日）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三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上述“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表：

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五) 上述“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表：

身故时的保单年度	给付比例
首个保单年度	100%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3.0\%)^{(n-1)}$ 其中，n 为保单年度

二、全残保险金

(一) 若被保险人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前（不含交费期满日）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含交费期满日）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三项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3.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上述“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表：

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五) 上述“被保险人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表：

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给付比例
首个保单年度	100%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3.0\%)^{(n-1)}$ 其中，n 为保单年度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一、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为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华先生，40 周岁

投保产品：《华夏南山松（尊享版）终身寿险》

保单利益演示：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交 5 年，基本保险金额 448,700 元。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0,421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66,753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151,410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300,964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504,656
6	46	0	500,000	700,000	529,641
7	47	0	500,000	700,000	545,290
8	48	0	500,000	700,000	561,409
9	49	0	500,000	700,000	578,017
10	50	0	500,000	700,000	595,134
20	60	0	500,000	798,909	798,909
30	70	0	500,000	1,073,658	1,073,658
40	80	0	500,000	1,442,868	1,442,868
50	90	0	500,000	1,938,952	1,938,952
60	100	0	500,000	2,605,322	2,605,322
65	105	0	500,000	3,019,803	3,019,803

- 注：1. 假设保费交纳发生于保单年度初。身故、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年度内的数据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2.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华夏南山松（尊享版）终身寿险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